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8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9
四、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2
五、 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13
六、 结论意见.....	13

法律意见书

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东来技术的委托，就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监事会文件、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来技术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东来技术”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	指	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合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拟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监事会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8月23日，东来技术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同意以13.88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1年12月24日，东来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4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以13.88元/股的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1年12月24日，东来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13.64 元/股；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5 名，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5 名同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2.51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 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3.88-0.24=13.64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该归属条件成就。</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该归属条件成就。</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p>	<p>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任职期限要求。</p>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完成授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相同为 2021-2023 年。</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732 号《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93,698,387.69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 407,989,125.33 元的增长率为 21.01%，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93,926,191.24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 78,353,311.24 元的增长率为 19.88%，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p>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d>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p>(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前述归属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前述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为0。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5名同时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1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归属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5名，预留授予部分10名，预留授予部分中有5名同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99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2023 年 8 月 21 日